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註冊假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制：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後多元專長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一、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：_____

，未能於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註冊者，須事先取具證明文件申請註冊假，經核准者，得展延至行事曆所訂**補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**補辦；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，除經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核准得延緩註冊日外，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；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二、若經准假，須在補註冊日期，持本申請書、選課清單（自行列印），

至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1F 出納組繳費，補辦註冊手續。

敬 陳

敬 會 （由學籍承辦人勾選）

核 示

學籍承辦人：

出納組（繳費）

（進修教育組組長）

課務承辦人：

貸款及減免承辦人